



# 憲法法庭有「依法」審判嗎？ 審理程序之設計與遵循的辯證<sup>\*</sup>（上）

■楊子慧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壹、問題：憲法法庭亦為司法權之一環，亦應「依法」審判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自2022年1月4日施行，期間歷經2023年7月7日<sup>1</sup>及2025年1月23日兩次修法<sup>2</sup>，2025年修法引發幾乎眾口鑠金針對新增訂第30條第2項<sup>3</sup>規定口誅筆伐，在目前

僅有八位大法官在任的憲法法庭，由於無法符合作成判決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之規定，乃導致憲法法庭作成違憲宣告判決功能停擺的罪魁禍首。本文認為，此次憲訴法修法，既是依據合憲之立法權限、合憲之立法程序及合憲之立法形式的合憲法律制定三要件通過公布施行之形式意義的法律<sup>4</sup>，即

DOI：10.53106/20779836202512162007

關鍵詞：憲法訴訟法、依法審判、判決主文、審理程序、變更判決、受理要件、實體審查、法解釋與適用、憲法法院論證義務、訴訟法之解釋與續造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解釋與續造：憲法法院論證義務之研究(3/3)】（編號：NSTC 112-2410-H-030-008-MY3）第3年(2025/08/01-2026/07/31)之研究成果I。

<sup>1</sup> 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1、33、53、59、63、95條條文，2023年7月3日司法院院令發布定自2023年7月7日施行。

<sup>2</sup> 202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第4、30、9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sup>3</sup> 憲訴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第2項）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第3項）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無法進行評議時，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為不受理之裁定。（第4項）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43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75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80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第5項）依本法第12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第6項）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不得審理案件。」

<sup>4</sup> Heun, Die Verfassungsordn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12, S. 133-135; Kau, § 41 Das Gesetz, in: Stern/Sodan/Möstl (Hrsg.),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m europäischen Staatenverbund, Bd. II: Staatsorgane, Staatsfunktionen, Finanzwesen, 2. Aufl., 2022, Rn. 28 ff.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係現行有效之法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須遵守，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78條及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乃職司憲法解釋最終裁決機關，更應恪遵作為其職權行使法律的現行有效憲訴法<sup>5</sup>，自不待言。

目前憲法法庭礙難評議作成違憲宣告判決的境況，與本文擬提出討論之叩問：憲法法庭有依法審判嗎？實不無關聯。作為司法權之一環的大法官，依據現行有效之憲訴法第1條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即應依法審判，得溯源於大法官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貳、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一節內，以三大論證主軸自證其為憲法上之法官：一者，從大法官憲法解釋目的與性質而論：大法官憲法解釋目的與性質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二者，從大法官職權行使內容而論：大法官職權行使內容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宣告；三者，從大法官任期保障及職權行使方式而論：大法官任期保障亦同為一種身分之保障，大法官解釋皆係具有主文與理由形式之依法受理案件合議審理之本

質，從而邏輯自治地肯認「自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及大法官解釋觀之，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無可置疑。」基此，大法官既早已於本號解釋自證為憲法上法官，且其行使憲法解釋之目的與性質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則依據憲法第80條法官應依法律獨立審判之規定，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自無例外，應依法審判（審理案件），同理見於德國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乃德國憲法上法治國原則之規範基礎：「立法應受合憲規範之拘束，行政（執行權）及司法應受法律與法之拘束。（Die Gesetzgebung ist an die 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 die vollziehende Gewalt und die Rechtsprechung sind an Gesetz und Recht gebunden.）」此之謂「司法應受法律及法之拘束」，意指司法應合法，即依法審判，前者法律之意涵通說僅指國會法(Parlamentsgesetz)，即形式意義之法律(Förmliches Gesetz)<sup>6</sup>，就憲法法院應依法審判之法而言，解釋上當不僅指應依實體憲法及憲法上原理原則，更應依包括作為憲法法院職權行使之依據的憲法訴訟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我國憲訴法之制頒施行，除

<sup>5</sup> 同本文此理，2025年10月8日蔡宗珍等三位大法官發表的聲明指出：大法官負有憲法忠誠義務，必須恪遵憲法，守護憲法秩序，不得自外於憲法，亦不得以違憲方式自我擴權，恣意行使大法官職權。現行有效的憲法訴訟法是立法院依憲法授權，就大法官行使憲法職權相關事項所為法律規定。基於遵守憲法之義務，大法官須依現行有效之憲法訴訟法規定，組成憲法法庭，依法定程序，作成判決。<https://udn.com/news/story/6656/9056970>

<sup>6</sup> 後者「法」之範圍一般指涉非法律位階法規範之命令及自治規章。Schmidt-Aßmann, § 24 Der Rechtsstaat, in: Isensee/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d. I: Grundlagen von Staat und Verfassung, 2. Aufl., 1995, Rn. 34; H. A. Wolff, § 15 Das rechtsstaatliche Prinzip, in: Stern/Sodan/Möstl (Hrsg.), Das Staa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m europäischen Staatenverbund, Bd. I: Grundlagen und Grundbegriffe des Staatsrechts, Strukturprinzipien der Verfassung, 2. Aufl., 2022, Rn. 103.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